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中央商务区“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沪府发〔2021〕14号（节选）

为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中央商务区（以下简称“商务区”）建设，根据《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和《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因原文篇幅过长，故节选会展相关内容展出）

二 “十四五”发展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四个放在”，提升“四大功能”，全面对接、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牢牢把握进博会战略机遇，以“强化国际定位、彰显开放优势、提升枢纽功能”为主线，着力建设国际化中央商务区，着力构建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着力提高综合交通管理水平，着力提升服务长三角和联通国际的能力，紧紧围绕“五型经济”要求，在人才、品牌、通道、产业链、平台等方面改革创新突破，强交通、强会展、强商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促进区域协同联动，打造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将商务区建设成为上海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增长极、引领长三角一体化的重要动力源、落实国家战略的重要承载区，努力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标志性区域、长三角强劲活跃增长极的战略承载地、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链接点。

（二）**发展定位**“十四五”期间，商务区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和进博会两大国家战略，形成“一区五新”总体发展框架，即：构建以一流的国际化中央商务区为承载主体，打造开放共享的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联通国际国内综合交通新门户、全球高端要素配置新通道、高品质的国际化新城区、引领区域协同发展新引擎。一流的国际化中央商务区。顺应国际化中央商务区发展趋势，以提升核心功能为重点，构建高端赋能、融合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汇聚全球商务流、人才流、资金流、技术流、信息流，探索新服务、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的示范应用，成为全球高端总部机构集聚、国际人才交流密切、高端商务活动频繁的功能复合型国际化中央商务区。开放共享的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当好“持续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主力军”，

充分发挥进博会的国际采购、投资促进、人文交流、开放合作四大平台作用，强化展会国际公共平台和公共产品功能，全面承接并进一步放大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打造联动长三角、服务全国、辐射亚太的进出口商品集散地，创新发展新型国际贸易，集聚高能级贸易平台和主体，推动商务区贸易功能向国际交流、平台展示、贸易消费功能升级，打造面向国际的贸易平台和交流平台。联通国际国内综合交通新门户。高水平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全面强化虹桥综合交通枢纽核心功能，完善与周边机场、高铁、港口协作机制，强化对内对外联通，优化拓展虹桥机场的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功能，完善虹桥综合交通枢纽的城际服务功能，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成为服务长三角、联通国际的重要门户节点。**全球高端要素配置新通道。做好“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践行者”，发挥大交通、大会展、大商务融合发展优势，依托交通枢纽和贸易集散中心对要素资源汇集引流作用，打造高能级的要素出入境集散地，积极营造充满活力的商务发展环境，创新复制与国际惯例相融的规则体系，以高效市场化配置机制，吸引各类要素市场、功能机构、交易主体入驻商务区，打造万商云集、要素汇集、多元交集的全球高端要素资源交互融通的新路径。高品质的国际化新城区。全面推进产城融合，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优质高效的商务配套和生活服务体系，营造近悦远来、安居乐业的环境氛围，巩固区域绿色低碳发展基础，成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便利完善、生态空间舒适宜人的国际化产城融合示范区。**引领区域协同发展新引擎。勇当“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排头兵”，推动长三角产业联动、企业互动和资源流动，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建成一批标杆性高层次开放平台，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水平。加大商务区与长三角其他地区的协同力度，打造跨区域政府协作的创新示范高地，形成与国际开放枢纽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

（三）**发展目标** 2025年，基本建成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核心承载区。在高能级主体集聚、现代产业经济集群初显、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力增强、核心功能显著提升的基础上，中央商务区和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功能框架和制度体系全面确立，综合交通枢纽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服务长三角和联通国际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四）**功能布局** 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核心承载区，商务区规划面积为151.4平方公里，包括长宁区的新泾镇、程家桥街道，闵行区的新虹街道、华漕镇、七宝镇部分（0.3平方公里），青浦区的徐泾镇、华新镇部分（2.6平方公里），嘉定区的江桥镇、真新街道部分（0.3平方公里）。“十四五”时期要积极发挥辐射引领功能，加强与

“北向拓展带”和“南向拓展带”的衔接联动，形成“1+4”总体格局，即“一核、四片区”，同时布局若干个有竞争力、有规模的特色产业园区和特色产业集群。“一核”为核心区，是商务区核心功能主要承载区，依托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和综合交通枢纽两大功能性设施的辐射带动作用，重点推动总部经济和高端商务集聚发展，提升完善交通枢纽功能，营造创新先行的发展氛围。“四片区”为南虹桥片区、东虹桥及机场片区、西虹桥片区、北虹桥片区。各片区含主城片区部分和相应拓展区部分，依托现有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形成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功能定位。南虹桥片区——以强化发展国际化公共服务功能和高端服务经济为主要特色，围绕前湾地区培育产业生态，建设多元功能融合的中央活动区，加快生命健康、文创电竞、集成电路设计、在线新经济、特色金融及专业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高质量集群发展。东虹桥及机场片区——以突出发展枢纽经济为主要特色，重点聚焦临空经济、总部经济和数字经济，大力推进智能互联网、智慧出行、时尚创意、人工智能、数字贸易、金融科技、大健康等产业发展。西虹桥片区——以聚焦发展会展商贸为主要特色，突出“科创+商务”的核心功能定位，放大北斗导航和会展商务等产业优势，充分利用会展经济带来的流量优势，加强高能级商贸主体的对接与引进，促进会展商贸产业集群蓬勃发展。北虹桥片区——以重点发展创新经济为主要特色，依托制造业基础和土地资源二次开发，高水平建设北虹桥科创中心，集聚一批具有创新活力的领军企业，重点发展总部研发、高端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三 “十四五”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提升产业能级，建设一流的国际化中央商务区以提升经济密度和产业能级为出发点，重点发展商务会展等现代高端服务业，提升商务区显示度，大力发展资源配置能力强劲、体现国际竞争力的总部经济，着力引导临空服务、健康医药、人工智能、北斗导航等特色产业发展，持续壮大商务区发展动能，积极引进新业态新模式，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全面确立国际化中央商务区的功能框架。

1. 构建会展之都重要承载区做大会展经济规模。依托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以进博会等国际知名会展活动为品牌支撑，推动会展经济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发展。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年总展览面积达800万平方米以上，国际展会展览占比超80%。推动区域内会展主办单位通过收购、兼并、参股等方式扩大规模、提升质量，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会展集团。大力引进国际知名会展企业总部、境内外专业组展机构、国际品牌重要展会活动以及上下游配套企业，

积极争办取得国际权威机构认证的展览和会议等。围绕进博会，集聚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顶级会展和活动，放大集群优势。持续办好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上海国际工业汽车展览会等一批重大展览展会活动。推动会展产业提质升级。创新会展服务模式，在会展项目、会展企业、专业人才、服务能力、管理体制、法规体系、会展技术等方面达到世界一流水平。搭建资源共享平台，推动会展与制造、商贸、旅游、文化、体育等产业联动发展。抢抓“新基建”机遇，赋能会展行业数字化升级，支持打造云上会展新平台，促进线上线下办展融合、数字会展与数字贸易融合发展，培育线上展会龙头企业和品牌展会，推动会展经济的数字化升级。

2. 构筑总部经济集聚发展新高地吸引培育高能级总部机构。吸引集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民营企业总部、央企第二总部、制造业总部等各类头部企业总部机构，拓展研发、销售、贸易、结算、数据等功能，强化决策控制，引导总部企业向价值链、产业链、创新链高端发展。推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向亚太总部、全球总部升级，做优做强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园和国际企业总部园，培育有创新活力的成长性总部。建设长三角区域城市展示中心暨长三角商会企业总部园，加快集聚长三角企业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打造浙商总部园和苏商总部园。实施更开放的总部政策。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继续放宽对外资投资性公司准入限制，对总部机构给予金融、人才、通关等方面便利。推动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提高区域内企业资金使用便利性。积极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全球或区域资金管理中心。完善国际化的专业服务配套。积极引进具有国际服务功能的国内外知名专业服务机构，推动会计服务、人力资源、文创设计、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加快集聚。加强与法律、仲裁、会计等领域各类国际行业组织、协会、产业联盟交流合作，促进相关领域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组织落户，建设法律服务产业集聚高地。鼓励在临港新片区设立的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在商务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国际商事、投资等领域的民商事争议的仲裁业务。加快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项目建设，打造面向亚太的全球性国际仲裁中心。

信息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网